

关于做好 2020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的相关文件精神，每年 3—4 月为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的时间，省厅不再单独发文通知。按照我校实际情况，现将 2020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参照往年文件，暨《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学位办〔2016〕40 号）要求，凡 2020 年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电子商务、金融数学、秘书学等）均需按要求申报，请需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各单位按照 40 号文件要求自行组织同行及学位教育管理专家开展论证工作。

2.各单位在论证前 10 天（最迟 3 月 10 日前）将工作方案、专家名单、论证时间报教务处教研科。

3.各单位请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将审核结果及通过审核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交至教务处教研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254898339@qq.com。

本通知不另发纸质材料，附件材料请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网页自行下载。

联系人：陈志强

联系电话：2776515

附件 1：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附件 2：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在通知后）

